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4 号)，广汇汽车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7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包含增值税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33,700,000.00 元）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3,336,300,000.00 元，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14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37,143,958.13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332,856,041.87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5,062,934.05 元（含相关发行费用 3,443,958.13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55,000,000.00 元，询证费 8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 11,891,734.32 元（含累计利息收入 15,654,748.3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8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明秀路支行	660000013057900015	活期	11,891,734.32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门店进行调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8月24日延

长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汇汽车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3,332,856,041.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240,64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1,618,97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1,270,000,000.00	1,260,000,000.00	1,260,000,000.00	198,628,529.38	942,885,125.66	317,114,874.34	74.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不适用	600,000,000.00	590,000,000.00	590,000,000.00	-	15,279,257.62	574,720,742.38	2.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不适用	500,000,000.00	482,856,041.87	482,856,041.87	15,612,112.37	23,454,592.64	459,401,449.23	4.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70,000,000.00	3,332,856,041.87	3,332,856,041.87	214,240,641.75	1,981,618,975.92	1,351,237,065.95	59.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同意延长募投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8月24日延期至2025年3月24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将 1,35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笔用作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暂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苗 涛

杨 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